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现阶段，本镇的基本职能定位是：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

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设 7 个内设机构，下设 5 个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57 名，实际 53 人（不含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40 名，实际 39 人（不含林业站 6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退休 22 人，事业退休 17 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6,134.20 万元，比 2025 年 9,552.33 万元减少 3,418.13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为区级委办局下达预算项目减少。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134.20 万元，比 2025 年 9,552.33 万元减少 3,418.13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6,134.20 万元，比 2025 年 9,552.33 万元减少 3,418.13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为区级委办局下达预算项目减少。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3,482.67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56.8%，比 2025 年 3,676.07 万元减少 193.40 万元，下降 5.6%。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2,651.53 万元，比 2025 年 5,876.27 万元减少 3,224.74 万元，下降 121.6%。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94万元，比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3.39万元，下降7.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此项为区级预留资金，年中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另行安排。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3.04万元，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39.9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9.9万元，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51.6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部门共有车辆19台，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套）。2026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一）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 360.00 万元：用于安排安排提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落实好党建重要活动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支出。

（二）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350.00 万元：用于安排建设与农民密切相关的设施和项目支出。

（三）下沉镇街协管员队伍经费项目 178.58 万元：用于安排下沉协管员人员工资发放支出。

（四）三、下沉镇街协管员队伍经费（公益性岗位）项目 108.64 万元：用于安排下沉协管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发放支出。

（五）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156.41 万元：用于安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工资相关支出。

（六）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经费 114.44 元：用于安排社区工作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支出。

（七）门头沟区生态补偿政策调标养护（市级）项目 137.18 万元：用于安排门头沟区生态补偿政策调标养护相关支出。

（八）农村基础设施运维管护资金(2026年)项目 213.09 万元：用于安排农村基础设施运维管护支出。

(说明: 1. 部门选择的重点项目金额需超部门项目总金额的50%; 2. 涉及低收入帮扶、对口帮扶等事项的单位, 相关项目必须列示)。

(五) 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 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 在财政的监督下, 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 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 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 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

工程和劳务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报表